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小字第70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列原告與被告傅貴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
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其起訴狀未載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屬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若原告逾期不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二、經查，原告起訴以「傅貴棠」為被告，被告住所則記載「懇請向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調取交通事故資料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然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經新店分局函覆「旨案發生地點在私人土地內，非屬道路範圍之侵權損害事故，故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僅提供KPC-5055車主年籍資料供參」，有新店分局民國114年5月27日新北警店交字第1144103534號函附卷可參；又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

01 車之登記車主亦非「傅貴棠」，有車籍資料可佐。本院雖以
02 「傅貴棠」之姓名查得同名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原告得自
03 行聲請到院閱卷），然此「傅貴棠」是否即為原告起訴對象
04 仍有不明，尚難特定本件被告「傅貴棠」為何人。茲限原告
05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特定本件被告「傅貴棠」為何
06 人，並應表明其住所或居所，且依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
07 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
08 法，應駁回其訴。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林 易 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黃品瑄